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醇产品分装项目 竣工日期公开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元醇产品分装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年2月，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旭项目管理公司完成《新源公司二元醇产品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获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23】12号。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元醇产品分装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3年7月1日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马博学

电话：0546-7791038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二元醇产品分装装置1套，项目新增丁二醇成品储罐1个、丁二醇卸车鹤管1个、丁二醇卸车泵1个，配套厂内现有设备，将液态的丁二醇由专用槽车运送到丁二醇成品罐进行储存。并经过过滤器过滤，由灌装设备将产品定量灌装入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桶装运输及销售。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三班三倒，年运行时间8000h。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水：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未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除盐水站产生的含盐废水，回用于脱硫塔废水。膜清洗废水膜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山东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处理后排入山东东营胜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厂，然后进入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区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废气：有组织废气为灌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依托 RTO 装置进行处理，通过一根高 25m，内径 1.2m 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包括罐区废气、装卸区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设备保养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膜产生量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